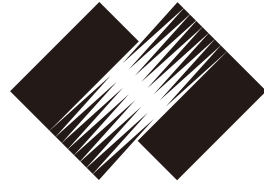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及顺利实现达产达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且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宝峰、刘天倪、叶树华

2017年10月11日